

## 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

(国务院 1995 年 12 月 11 日发布 国发[1995]33 号)

改革开放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维护矿业秩序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无证擅自开采、滥采乱挖矿产资源，出卖矿产资源或者采矿权，非法经营甚至盗窃抢夺、走私贩私矿产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在一些地区还相当严重，破坏了矿产资源，严重影响了国有矿山企业生产，侵害了国家权益，扰乱了矿业秩序，危害了社会安定。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法制观念淡薄，管理不力，只顾追求局部、眼前的经济利益所致。

矿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矿产资源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为切实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权益，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依法进行，现通知如下：

## 一、认真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观念

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学习、宣传《矿产资源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执法的自觉性，严格依法行政；要充分认识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而不是所在地方或分管部门所有，更不属小团体所有，教育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观念；要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权益，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地方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切实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坚持依法管矿、办矿。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买卖或者变相买卖矿产资源或者采矿权。

## 二、依法检查整顿矿业秩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业秩序认真进行检查整顿。

矿业秩序检查整顿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到 1996 年 6 月底结束，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所有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矿产品经营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都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自查自纠；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少于 30%。

检查整顿的主要内容是：

(一) 未取得合法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二) 越界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采矿；

(三) 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

(四) 擅自从事矿产品经营活动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购或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

(五) 盗窃、抢夺矿山企业的矿产品及其他资产，破坏矿山生产设施，扰乱矿区生产、工作秩序；

(六) 违反环境保护、矿山安全等法律、法规进行采矿或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39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394)

